

臺東縣利嘉國民小學學生生活共同規約

99.05.26 初訂

104.09.02 修訂

週次	生活規約宣導重點
1	◎到校時間為 07:20 以後，勿提早到校 ◎遲到時間為 07:40，若遲到應於課餘時間補掃
2	◎請小朋友告訴家長載送上下學時請將車輛停至社區活動中心 ◎騎單車到校的小朋友應取得家長及老師同意，並戴安全帽
3	◎到校前先用早餐，到校後若無特殊理由應先進行打掃工作 ◎打掃工作應優先處理人工垃圾，落葉及雜草次之
4	◎個人應依天氣變化增減衣物及攜帶雨具 ◎非學用必需品禁止攜帶至校內
5	◎放學後應馬上回家，不可在路上或學校逗留 ◎早餐要食用具有營養價值的食物，勿飲用如紅茶、可樂、汽水等垃圾食品
6	◎行進間手持打掃工具時，應垂直於地面，握柄朝上 ◎打掃工具僅為打掃使用，禁止使用於嬉戲
7	◎下課後應將不需使用之電源及水源關閉 ◎午餐時間從排隊到食用完畢離開餐廳均應保持安靜
8	◎應使用自備之餐具，不可使用免洗餐具 ◎餐巾應每日用餐均攜帶，並定時清洗
9	◎餐巾紙應適量取用，不可浪費 ◎洗滌室、廚房內不可嬉戲吵鬧
10	◎用餐後禁止從事劇烈運動 ◎午休時間無特殊理由應進行午休，若有其他事情以勿吵擾他人為原則
11	◎放學後應將門窗關好上鎖 ◎參加夜間課輔的小朋友在夜間不得騎單車到學校
12	◎穿著學校規定之體育服時，上衣應紮進運動褲內，並穿著球鞋 ◎穿著便服時，以整齊清潔為原則，不得穿著拖鞋
13	◎在校園中遇到師長及來賓要問好，在隊五行進中或如廁時例外 ◎除老師進行課程需要之外，室內及走廊禁止跑、跳或其他各項運動
14	◎水龍頭使用後應確認關緊後才離開 ◎校內任何物品或器材，除老師指定外，不得用於其他用途

15	◎垃圾應進行分類，並丟在指定之處或回收 ◎愛惜使用公物、花草樹木，並禁止丟石頭
16	◎水池禁止撈魚、玩水及跨越 ◎除課程需要外，校園內禁止騎單車
17	◎上廁所時應先敲門，等無人回應才可開門 ◎使用蹲式馬桶應對準；男生小號時應往前站，勿將尿液滴落在地上
18	◎禁止將衛生紙、衛生棉或其他異物丟入馬桶中 ◎廁所使用完後應關門
19	◎開關門應適度用力，不可發出過大的聲響 ◎不可在行進間食用食物或飲料
20	◎不可隨意亂丟垃圾 ◎看到垃圾要主動撿起

※導護師進行宣導之時，除本表之宣導重點之外，可視學生情況增加內容